

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设立公司名称: 兴安盟元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(暂定名,最终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)
- 注册资本: 10,000 万元人民币
- 相关风险提示: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尚需到工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,可能面临宏观政策调控、市场变化、经营管理等各个方面的不确定因素,未来投资规划具有长期性和不确定性的风险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3年12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,根据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战略规划,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0,000万元人民币单独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兴安盟元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。

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关联交易,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,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拟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

- 1、公司名称: 兴安盟元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(暂定名,最终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)
- 2、注册资本: 10,000 万元

3、类型：有限公司

4、经营范围：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；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生物基材料制造；生物基材料销售。

5、认缴出资额、股权比例及出资方式：

股东	认缴出资额（万元）	股权比例	出资方式
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10,000	100%	货币资金
合计	10,000	100%	/

（以上信息最终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为准）

三、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整体战略，有利于公司业务拓展及长远发展，从而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，对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积极的影响。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四、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

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尚需到工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，可能面临宏观政策调控、市场变化、经营管理等各个方面的不确定因素，未来投资规划具有长期性和不确定性的风险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2月6日